

106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會電腦手冊

【電腦作業流程】網址：<https://pctas.kh.edu.tw/teacher>

一、電腦安裝

硬體設備：1. 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請勿使用平板)。

2. IC 晶片讀卡機。

軟體環境：1. 支援 Window7/8/10

2. 請使用 Chrome Google 瀏覽器

二、登入網址 <https://pctas.kh.edu.tw/teacher> 操作說明

點選【首次登入說明】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1. 確認讀卡機已安裝。
2. 確認健保卡已正確插入(注意卡片方向)。
3. 點選說明文上的 Java 下載頁。

1. 確定讀卡機已正確安裝 (請檢視裝置管理員是否出現讀卡機裝置)

2. 確定健保卡已正確插入讀卡機 (注意卡片方向)

3. 安裝並啟動健保卡讀取程式 (以下各步驟只需執行一次) :

a. 到 Java 下載頁，點擊「免費Java下載」、「同意並開始免費下載」，以安裝Java執行環境(JRE)。(Windows XP請另由此處下載安裝：32位元、64位元)

b. 下載並點擊安裝 健保卡讀取程式，此時桌面會出現程式圖示，並同時啟動執行。

c. 跳出「Windows安全性警訊」視窗時點擊「允許存取」，此時健保卡讀取程式的訊息視窗最後一行會顯示「服務正常監聽中：

<https://localhost:8080>」，或查看網址「<https://localapp.kh.edu.tw:8080>」會顯示「讀卡機程式已就緒，監聽埠：8080」，表示讀卡機程式正常運作中。上述各步驟只需執行一次。

4. 進入 Java 頁面點選 同意並開始免費下載。
5. 安裝時皆按 下一步 即可。
(在灌程式期間請耐心等待勿點選其他畫面)
6. 安裝完成

回【首次登入說明】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1. 下載並點擊安裝健保卡讀取程式。

1. 確定讀卡機已正確安裝 (請檢視裝置管理員是否出現讀卡機裝置)
2. 確定健保卡已正確插入讀卡機 (注意卡片方向)
3. 安裝並啟動健保卡讀取程式 (以下各步驟只需執行一次) :
 - a. 到Java下載頁，點擊「免費Java下載」、「同意並開始免費下載」，以安裝Java執行環境(JRE)。(Windows XP請另由此處下載安裝：32位元、64位元)
 - b. 下載並點擊安裝健保卡讀取程式，此時桌面會出現程式圖示，並同時啟動執行。
 - c. 跳出「Windows安全性警訊」視窗時點擊「允許存取」，此時健保卡讀取程式的訊息視窗最後一行會顯示「服務正常監聽中：
<https://localhost:8080>」，或查看網址「<https://localapp.kh.edu.tw:8080>」會顯示「讀卡機程式已就緒，監聽埠：8080」，表示讀卡機程式正常運作中。上述各步驟只需執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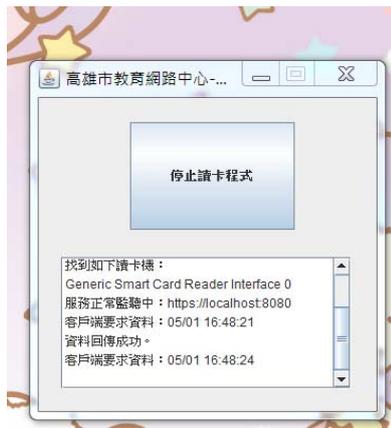
2. 將程式儲存到下載區。

3. 點選我的電腦>左邊>下載區。

4. 點選程式 launch 啟動或桌面健保卡(如下圖示)。



5. 讀卡程式介面(打開後請勿關掉)。



回網址正式登入(畫面基礎介面皆應打勾)

密碼

✓ 已偵測到健保卡讀取程式

✓ 已偵測到讀卡機

✓ 已插入健保卡

登入

首次登入說明



1. 首次登入不須密碼。★★★
2. 登入後設定密碼。

三、選填志願操作說明

1. 注意事項，閱畢後請按確定。
2. 設定密碼(請設定後妥善保存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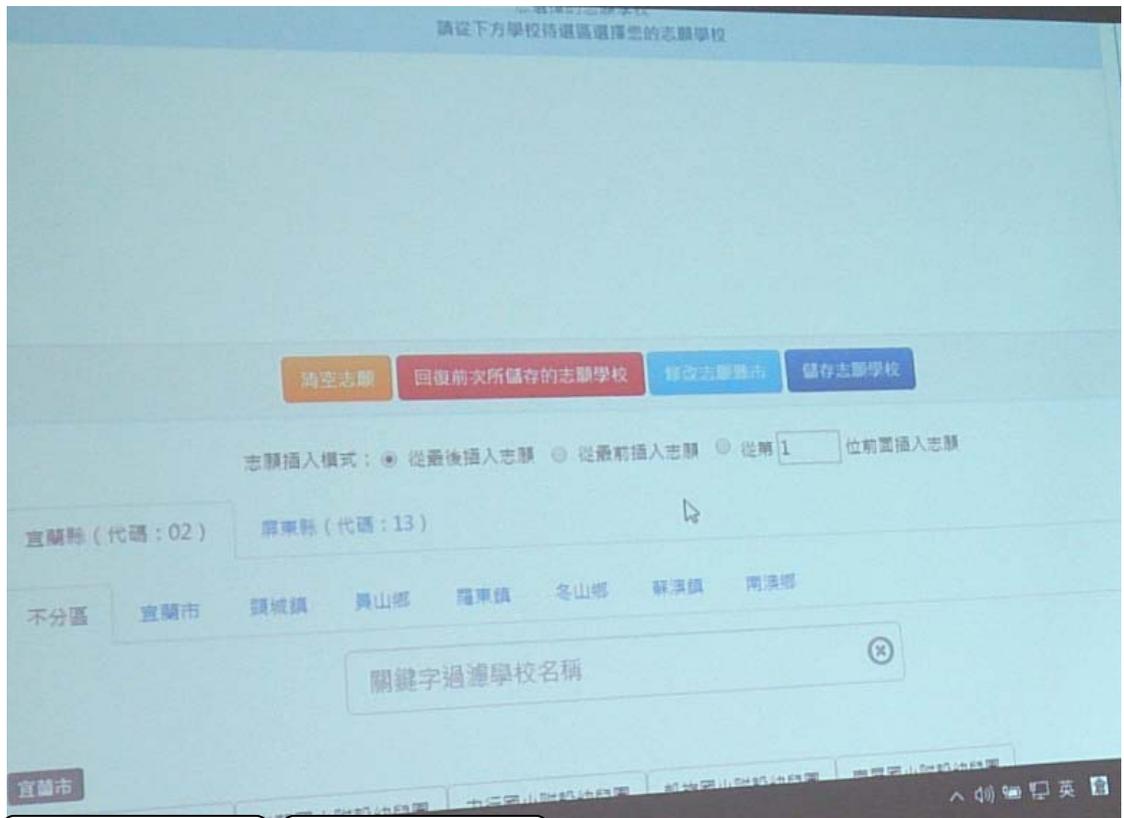
3. 基本資料填寫(審核時會列印核對, 請謹慎填寫)。
4. 現職資料(需與紙本「106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他縣(市)服務申請表」一致)。
 - (1)★學校需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方有下拉式選單可選擇。
 - (2)服務年資需與園所契約上所示相同。

106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

※電腦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 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年		任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基 準	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自填擇分	幼兒園或學校初審擇分	縣市小組核給	備 註
年資積分 (最高65分)	1.在幼兒園或附屬的實際服務滿一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有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2.編鄉定義之行政區,以申請時適用年度教育暨國民及學前教育實施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編鄉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2.在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幼兒園或附屬的實際服務一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1分				
	3.在幼兒園或附屬的任(代)團長一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4.在幼兒園或附屬的任(代)團主任一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5.在幼兒園或附屬的兼(代)組長一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小 計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 (最高10分)	1.考列甲等者	每一年給2分				驗考核通知書。
	2.考列乙等者	每一年給1分				
	小 計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10分)	1.嘉獎 去,申誠 去	一次給(減)1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去,記過 去	一次給(減)3分				
	3.記大功 去,記大過 去	一次給(減)9分				
	4.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政府、紙、中央 紙	縣市級0.5分 中央級2分				
	小 計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 (最高15分)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每滿一週給0.5分				1.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18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 分 總 計						

5. 志願資料(★甲、乙縣市非志願序位，可顛倒)



冬山國小附幼

宜蘭國小附幼

6. 查詢申請狀況

- (1)如縣市積分審查小組已完成線上審核，「審核狀態」會顯示已審核通過，同時列出完整遷調資料與積分。
- (2)遷調作業會議結束後，申請教師可在此查詢是否遷調成功。